



6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

6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海关技术中心）的（郑州海关技术中心2024年实验室化学检测仪器气相色谱-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等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色谱-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【后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、制造商和投标人小微企业查询名录截图】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网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